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 学院党委会

同物委〔2021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》经2021年12月15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第（18）次党委会研究讨论，2021年12月16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第（17）次党政联席会表决通过。现印发给全体教师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16日

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（修订）

1. 党委书记：

主要负责工作：按照《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同委【2018】13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嘉定校区党工委、嘉定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沪西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沪北校区管理办公室。

2. 院长：

主要负责工作：按照《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同委【2018】13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校长办公室、审计处、发展规划部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能源管理中心、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、图书馆、基建处、后勤与保障处。

3. 副书记（兼纪委书记）

主要负责工作：按照《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同委【2018】13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并负责妇女、统战等工作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学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巡察办、妇委、党委统战部。

4. 副书记（意识形态）

主要负责工作：学院师生的意识形态建设、学生、团组织、工会、党建基地、实践基地、就业创业基地等工作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）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工会、党委保卫部（保卫处）、武装部、团委、关工委、离退休干部党工委、离退休工作办公室、档案馆（校史馆）、附属同济医院分院、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5. 副院长（教学）

主要负责工作：学院教学、教改、招生、教材建设等工作，协助院长，主管教研室、实验教学中心、青少年科普工作站、教学实践基地等部门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招生办公室、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6. 副院长（科研）

主要负责工作：学院科研、技术成果转移、科研合作、安全生产、信息化、人才招聘及引进、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科研管理部、先进技术研究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工程与产业研究院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、保卫处、资

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（教育技术与计算中心、网络管理中心）、文科办公室、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、国际合作交流部（外事办公室）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留学生办公室。

根据工作分工，各自承担起所负责业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。

即日起，原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分工》（同物委[2019]18号）废止。